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借用辦法

護理科

94.02.18 9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4.10.17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6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4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9.06.15 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3.10.14 11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科為提供科內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借用時，有可依循之規範，特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科教學儀器設備共分三類：

一、電子儀器：如：單槍、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手提音響、DV 攝影機…等。

二、各科技術實驗教學設備

三、耗材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借用任課教室數位講桌鑰匙請至護理科簽名領取，或請學生攜帶學生證向護理科教職員領取鑰匙。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借用護理科設備請在三天前上網填寫器材借用單或耗材借用單。

第 五 條 請於預借日期至護理科領取設備，若逾期未領取者，將歸回庫房，若要重新借用需依規定再上網填寫器材或耗材借用單。

第 六 條 儀器、設備借出後，將由借用教師全權負責保管、維護。

第 七 條 設備歸還時，與護理科教職員確認歸還設備數量無誤後簽名，若借出設備有損毀，任課教師應填寫維修單。

第 八 條 教學設備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前一週，需全部歸還護理科。下學期所需借用之設備及物品，於開學前一週始得借用。

第 九 條 寒暑假授課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所需設備及物品之借用，並於開學前兩週內歸還。

第 十 條 凡屬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一律以護理科課程教學為優先借用。

第 十一 條 電子儀器借用以一個月為限，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若他人需於教學上使用，則馬上歸還。

第 十二 條 技術考所剩之耗材，請於技術考後三天內歸還。

第 十三 條 非本科及寒暑修所需耗材請向該承辦單位申購。

第 十四 條 若違反上述規定以致教學儀器設備及教具損壞或遺失者，需照價賠償。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